

2009年



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章程

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 李荣希 主编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2009 年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主 编 李 荣 希
副主编 赵世军 王哲夫 高向群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 大连 •

©李荣希 2009

编委会

主任:李荣希

副主任:赵世军 王哲夫 高向辉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欣	王哲夫	付学东	卢艳宏
刘春风	李荣希	苏显阳	张伟兵
赵世军	高向辉	徐连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李荣希主编.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81103-954-2

I. 2… II. 李…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简介—辽宁省—2009
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G647.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7593 号

出版人:程培杰

责任编辑:王 钢 刘月娜

责任校对:吕英辉 刘长影

封面设计:王尚楠

版式设计:金 木

出版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刷者: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210mm×285mm

印 张:33

字 数:1710 千字

出版时间: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03-954-2

定 价:36.00 元

前言

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工作在即,考生、考生家长及全社会都非常关注今年的高考形势,关心如何正确选择志愿、填报志愿,期望了解有关院校的情况。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要继续制定明确、具体、完备、同独立法人地位相匹配的招生章程。招生章程是招生学校向考生和社会作出的承诺。了解和把握高校的招生章程,无疑会对指导考生科学地选择学校与专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编写了《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一书,期望对考生了解高校、填报高考志愿能有所帮助。

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录取规则、方法等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主要内容应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含分校)、层次(本科或专科)、办学性质(如是否为民办)、分专业招生人数、外语语种要求、男女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分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阅读本书时需要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各校招生章程的内容若与教育部以及我省的招生政策、规定不一致者,以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文件和要求为准。

第二,学校收录方式以学校主管部委和地域为顺序。

第三,未将学校简介、招生计划收入本书,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将在《辽宁招生考试》杂志上刊出。

第四,截至发稿时,尚有部分高校招生章程未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因此未收录到本书中,考生可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站或相关高校的网站查阅。

编者

2009年5月18日

目 录

教育部

北京大学	1	国际关系学院	34
清华大学	1	上海外国语大学	34
中国人民大学	2	南京大学	35
北京交通大学	3	江南大学	36
北京科技大学	4	浙江大学	37
北京化工大学	5	南京农业大学	38
北京邮电大学	6	合肥工业大学	38
北京林业大学	7	湖南大学	39
北京中医药大学	8	中山大学	41
北京师范大学	8	武汉大学	42
中国传媒大学	9	武汉理工大学	43
中国政法大学	9	四川大学	44
华北电力大学	11	重庆大学	45
大连理工大学	12	电子科技大学	46
东北大学	12	西南大学	46
吉林大学	13	西南财经大学	47
东北师范大学	15	西安交通大学	48
东北林业大学	16	兰州大学	49
复旦大学	18	长安大学	50
同济大学	1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1
上海交通大学	19	中南大学	51
华东理工大学	2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2
华南理工大学	21	厦门大学	53
东华大学	22	陕西师范大学	55
华东师范大学	23	河海大学	56
中央财经大学	24	华中科技大学	57
上海财经大学	25	华中农业大学	58
东南大学	25	华中师范大学	5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6	南开大学	60
中国矿业大学	27	山东大学	6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8	天津大学	6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6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9	西南交通大学	6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30	中国海洋大学	64
中国农业大学	31	中国药科大学	6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3	中央戏剧学院	65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	67
-----------------	----

中央部委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68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68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69
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7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71
北京理工大学	71
哈尔滨工业大学	72
哈尔滨工程大学	73
南京理工大学	74
西北工业大学	7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5
中央民族大学	76
中南民族大学	76
西南民族大学	77
西北民族大学	77
北方民族大学	78
大连民族学院	79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80
北京体育大学	80
上海海关学院	81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82
大连海事大学	82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83
华北科技学院	84
华侨大学	84
中华女子学院	85
中国民航大学	86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87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87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89
防灾科技学院	89
暨南大学	90
石河子大学	91
塔里木大学	9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9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93

北京市

北京工业大学	94
北方工业大学	94

北京工商大学	95
北京服装学院	95
北京印刷学院	9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96
北京农学院	97
首都师范大学	98
首都体育学院	9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99
北京物资学院	10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00
中国音乐学院	101
中国戏曲学院	101
北京电影学院	102
北京舞蹈学院	10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03
北京联合大学	103
北京城市学院	104
首钢工学院	105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105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106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107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107

上海市

上海理工大学	109
上海海事大学	109
上海电力学院	110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110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111
上海海洋大学	111
上海中医药大学	112
上海师范大学	113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113
华东政法大学	114
上海体育学院	115
上海音乐学院	115
上海大学	11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17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118
上海电机学院	118
上海金融学院	119
上海政法学院	11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20
上海建桥学院	120

天津市

天津科技大学	122
天津工业大学	123
天津理工大学	124
天津农学院	125
天津医科大学	126
天津中医药大学	127
天津师范大学	127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128
天津外国语学院	129
天津体育学院	130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131
天津职业大学	132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32
天津外国语学院滨海外事学院	133
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	134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135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135
天津师范大学津沽学院	136
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	137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37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	138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139

重庆市

重庆邮电大学	141
重庆交通大学	141
重庆医科大学	142
重庆师范大学	143
重庆文理学院	143
重庆三峡学院	144
长江师范学院	145
四川外语学院	145
西南政法大学	146
四川美术学院	147
重庆科技学院	148
重庆理工大学	149
重庆工商大学	150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50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51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52
重庆正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52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153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54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54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55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156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	156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157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157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158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159

福建省

福州大学	160
福建农林大学	160
集美大学	161
福建医科大学	163
福建师范大学	164
闽江学院	165
泉州师范学院	165
漳州师范学院	166
厦门理工学院	167
黎明职业大学	168
莆田学院	169
仰恩大学	170
闽南理工学院	171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17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172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173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174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175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176

江苏省

苏州大学	177
江苏科技大学	177
江苏工业学院	178
南京邮电大学	178
江苏大学	179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79
南通大学	179
南京师范大学	180
南京财经大学	180
苏州科技学院	181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181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182
南京工程学院	182
淮海工学院	183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83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184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84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184

浙江省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86
浙江工业大学	186
浙江林学院	187
温州医学院	188
浙江师范大学	189
杭州师范大学	189
绍兴文理学院	190
台州学院	191
嘉兴学院	192
中国计量学院	192
浙江万里学院	193
浙江科技学院	194
宁波大学	195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195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96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196
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	197
宁波诺丁汉大学	198

安徽省

安徽理工大学	199
安徽师范大学	199
安徽财经大学	200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200
淮南联合大学	200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

江西省

南昌大学	202
华东交通大学	202
南昌航空大学	203
景德镇陶瓷学院	203
江西农业大学	204
江西中医学院	205
赣南医学院	205
上饶师范学院	206
赣南师范学院	207
井冈山大学	207
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	208

江西财经大学(高职)	209
江西蓝天学院	209
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	209
萍乡高等专科学校	210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211
南昌工程学院	211
新余高等专科学校	212
九江学院	212
南昌理工学院	213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213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214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214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215
景德镇陶瓷学院科技艺术学院	215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216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16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理工学院	217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218
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8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18

河北省

河北大学	220
河北工程大学	220
石家庄经济学院	221
石家庄经济学院(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章程)	221
河北理工大学	222
河北科技大学	223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223
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223
河北农业大学	224
河北医科大学	224
华北煤炭医学院	225
河北北方学院	225
承德医学院	226
河北师范大学	226
保定学院(原保定师范专科学校)	227
承德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7
唐山师范学院	227
廊坊师范学院	227
衡水学院	228
邯郸学院	228
邢台学院	229
石家庄铁道学院	229
燕山大学	229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30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31
唐山学院	231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232
河北金融学院	232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33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33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233
河北经贸大学	234
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34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34
河北大学工商学院	235
河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	235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36
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	236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236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237
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237
石家庄铁道学院四方学院	238
石家庄经济学院华信学院	238
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239
华北煤炭医学院冀唐学院	239
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	240
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	240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240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41
河北地质职工大学	242
张家口教育学院	242

山东省

山东科技大学	243
青岛科技大学	243
济南大学	244
青岛理工大学	245
山东建筑大学	246
山东轻工业学院	247
山东理工大学	248
山东农业大学	249
青岛农业大学	249
潍坊医学院	250
滨州医学院	251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52
济宁医学院	253
山东师范大学	254
曲阜师范大学	254

聊城大学	255
德州学院	256
滨州学院	256
鲁东大学	257
临沂师范学院	258
泰山学院	259
菏泽学院	259
山东经济学院	260
山东艺术学院	261
枣庄学院	262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263
青岛大学	263
烟台大学	264
潍坊学院	265
山东交通学院	266
山东工商学院	267
山东财政学院	267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68

山西省

太原科技大学	270
中北大学	270
太原理工大学	271
山西农业大学	271
山西医科大学	272
长治医学院	272
山西师范大学	273
太原师范学院	274
山西大同大学	275
晋中学院	276
长治学院	276
运城学院	277
山西财经大学	277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78
山西中医学院	278
太原大学	279
太原大学外语师范学院	279
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280
山西医科大学晋祠学院	28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大学	282
内蒙古科技大学	284
内蒙古工业大学	285
内蒙古农业大学	286

内蒙古医学院	286
内蒙古民族大学	287
赤峰学院	287
内蒙古财经学院	288
呼伦贝尔学院	289

黑龙江省

黑龙江大学	290
哈尔滨理工大学	290
黑龙江科技学院	291
大庆石油学院	292
佳木斯大学	29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93
东北农业大学	294
哈尔滨医科大学	29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95
牡丹江医学院	296
哈尔滨师范大学	297
齐齐哈尔大学	298
牡丹江师范学院	298
哈尔滨学院	299
大庆师范学院	300
绥化学院	301
哈尔滨商业大学	301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302
牡丹江大学	303
齐齐哈尔医学院	303
鸡西大学	304
黑龙江工程学院	305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5
哈尔滨师范大学恒星学院	305
哈尔滨德强商务学院	306
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	307
哈尔滨理工大学远东学院	308
黑河学院	309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10

吉林省

长春理工大学	311
东北电力大学	311
长春工业大学	313
吉林化工学院	314
吉林农业大学	314
长春中医药大学	316
通化师范学院	316

吉林师范大学	317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317
白城师范学院	318
长春税务学院	319
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经济学院	319
吉林艺术学院	320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321
吉林工商学院	322
长春工程学院	322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323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24
长春大学光华学院	324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325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	325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325
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	326
吉林动画学院	327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328
吉林医药学院	328

辽宁省

辽宁大学	330
东北财经大学	331
沈阳工业大学	332
大连交通大学	334
沈阳建筑大学	335
沈阳大学	336
渤海大学	337
辽宁医学院	338
大连医科大学	339
辽东学院	340
大连外国语学院	341
大连工业大学	341
沈阳音乐学院	343
沈阳理工大学	344
鲁迅美术学院	345
沈阳体育学院	345
辽宁工业大学	346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347
鞍山师范学院	349
辽宁科技大学	350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351
大连水产学院	352
沈阳化工学院	353
中国医科大学	354

辽宁中医药大学	354
沈阳药科大学	355
大连大学	356
沈阳医学院	357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358
沈阳农业大学	359
沈阳师范大学	360
辽宁师范大学	362
沈阳工程学院	364
辽宁科技学院	364
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	365
大连交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365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	366
大连医科大学中山学院	367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	368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368
辽宁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	369
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	370
渤海大学文理学院	370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顺华能源学院	371
辽宁医学院医疗学院	372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372
沈阳大学科技工程学院	373
沈阳工业大学工程学院	373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北方科技学院	374
沈阳化工学院科亚学院	375
沈阳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375
沈阳理工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376
沈阳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376
中国医科大学临床医药学院	377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378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378
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78
辽宁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79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379
辽宁商贸职业学院	380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380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	381
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81
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82
辽宁美术职业学院	382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83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83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384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385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86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387
辽宁广告职业学院	387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388
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88
沈阳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89
大连艺术职业学院	390
大连软件职业学院	390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391
辽宁文化艺术职工大学	391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392
大连翻译职业学院	393
大连商务职业学院	393
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	394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394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395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95
辽宁职业学院	396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397
大连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397
辽宁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	398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398
辽宁地质工程职业学院	399
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400
锦州商务职业学院	400
辽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401

河南省

河南科技大学	402
河南中医学院	402
安阳师范学院	403
河南财经学院	403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404
黄淮学院	405
开封大学	406
新乡学院	407
安阳工学院	407
焦作大学	408
南阳理工学院	408

湖北省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	410
武汉大学珞珈学院	410
江汉大学文理学院	411
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	412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412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	413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413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41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415
黄石理工学院	415
三峡大学	416
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	417
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417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418

湖南省

长沙理工大学	419
湖南师范大学	419
湘潭大学	420
湖南科技大学	42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22
湖南农业大学	423
湘南学院	424
湖南工程学院	424
湖南工学院	425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425
湖南工业大学	426

广东省

广州大学	428
深圳大学	429
汕头大学	430
汕头大学医学院	430
广州中医药大学	431
华南师范大学	431
广州医学院	432
广州美术学院	433
广东工业大学	434
星海音乐学院	434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435
华南农业大学	436
广州中医药大学	436
广东金融学院	437
广州体育学院	437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	438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439

四川省

西南石油大学	440
--------------	-----

成都理工大学	440
西南科技大学	441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442
西华大学	442
四川农业大学	443
成都中医药大学	444
四川师范大学	444
成都体育学院	446
四川音乐学院	447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447
攀枝花学院	448
成都医学院	448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449

云南省

云南大学	451
昆明理工大学	452
云南农业大学	452
西南林学院	453
大理学院	454
云南师范大学	454
云南财经大学	455
云南民族大学	456
玉溪师范学院	456
云南警官学院	457
昆明学院	457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459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459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459

贵州省

贵州大学	461
贵阳医学院	462
遵义医学院	462
贵阳中医学院	463
贵州师范大学	464
遵义师范学院	465
安顺学院	465
毕节学院	466
凯里学院	466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467

陕西省

西北大学	469
西安理工大学	469

西北工业大学	47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470
西安石油大学	471
陕西科技大学	472
西安工程大学	473
陕西中医学院	475
延安大学	475
陕西理工学院	475
宝鸡文理学院	476
咸阳师范学院	476
渭南师范学院	477
西安外国语大学	478
西北政法大學	478
西安体育学院	479
西安音乐学院	480
西安美术学院	480
西安文理学院	480
西安培华学院	481
西安财经学院	482
西安邮电学院	483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483
西安医学院	483
西安翻译学院	484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48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485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486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486

甘肃省

兰州交通大学	488
兰州理工大学	488
西北师范大学	489
甘肃中医学院	490
河西学院	4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大学	493
新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494
新疆职业大学	494

海南省

海南大学	495
海南师范大学	496
海口经济学院	496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497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598
海南大学三亚学院	59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大学	500
玉林师范学院	500
百色学院	501
梧州学院	5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大学	504
宁夏师范学院	504
宁夏理工学院	505

青海省

青海大学	506
青海师范大学	506
青海民族大学	507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城市大学	508
香港中文大学	510

教育部

北京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至第三条 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四至第七条 详见“阳光高考网”。

第三章 录取

第八条 北京大学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教育部领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录取。

第九条 北京大学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和医学类分代码(分类)录取。

第十条 北京大学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20%以内。

第十一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北京大学提档要求的情况下,北京大学依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单科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及格水平。

第十二条 北京大学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录取时设定专业志愿差,专业志愿差原则上在5分以内,同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

第十三条 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北京大学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但其分数应不低于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

第十四条 对下列有加分投档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增加分数不得超过20分。

1. 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三好学生;
2. 高中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等奖者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者;
4. 高中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考生;高中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省级招生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的考生。

如果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未有加分政策,北京大学不主动给予加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分投档考生,在分数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但降低分数不得超过20分。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3.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4. 烈士子女。

如果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考生未有降分政策,北京大学不主动给予降分。

第十六条 若在北京大学投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定向专业招生计划,则可在线下20分以内投档,择优录取;若仍无法满足计划要求,则调剂到其他地区招收定向生,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第十七条 北京大学对部分专业实行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的政策,若录取线上志愿不足,则可在录取线下20分以内顺序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录满为止。不报不录专业以当年招生政策公布为准。

第十八条 北京大学根据教育部自主选拔录取的招生政策进行自主招生,自主招生降分标准为北京大学当年在当地录取

线下30分以内给予正常录取,自主招生政策加分20分以上者,其自主招生加分和当地政策加分不累计,但在专业录取时可在实考分基础上增加10分。

自主招生候选人的分数(实考分加自主招生加分)原则上应达到北大在该省份的录取线,否则予以退档;在非单独投档省份,当自主招生候选人高考分数正常达到北京大学在当地的录取线,则按普通高考考生类进行投档,占用当年在当地公布的招生计划;需要自主招生加分才达到录取线时,则按教育部规定的自主选拔录取政策单独投档,不占用当年在当地公布的招生计划。

第十九条 北京大学新生入学体检标准严格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肢体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则予正常录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北京大学对保送生、自主招生、非通用语种、特长生等招生事宜,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校的招生简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北京大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外语语种要求等信息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

第二十二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根据本章程及医学专业的特点,制定医学类专业的招生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部分省份高考招生政策调整,则北京大学将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于2002年4月23日由北京大学第45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后逐年修订,由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北京大学是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国家最高学府,办学类型为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颁发北京大学普通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邮编100871)

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751407

传真电话:010-62554332

电子信箱:bdzsb@pku.edu.cn

北大招生网:www.gotopku.cn

清华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至第三条 详见“阳光高考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至第六条 详见“阳光高考网”。

第三章 录取

第七条 清华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八条 清华大学按照理工类、文史类、艺术类分类录取考生。招生规模由学校校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清华大学根据在该考区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数量和调档分数线。录取时,学校可以根据报考的生源质量情况对各考区的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符合我校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制定的体检标准、高考成绩满足清华大学在该考区录取条件的情况下,学校将按照考生的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单

科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及格水平。

第十一条 清华大学在调阅考生档案时,原则上承认各省(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的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超过20分。

第十二条 清华大学按照考生的实际考分和报考志愿安排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存在一定的分数级差。分数级差的确定以调档线上该考区报考清华大学的所有考生的志愿满足率最大为标准,一般在1~5分之间,同等条件下参考相关科目成绩。

第十三条 如果清华大学调档分数线上第一志愿报考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名额,学校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实际高考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区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

第十四条 清华大学的部分专业在部分省市招收国防生和定向生。达到清华大学调档分数线的国防专业和定向专业的考生人数少于国防专业和定向专业招生计划名额时,可以在该考区清华大学调档分数线下20分之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调阅报考此类专业的考生档案。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设定一定的分数级差,择优录取。

第十五条 国防生原则上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清华大学依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开展保送生、特长生、自主选拔和非通用语种招生工作。

第十七条 清华大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等招生规定通过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八条 清华大学招生体检标准通过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招生简章公布。

第十九条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根据本工作条例及艺术类专业特点制定其具体招生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对于部分实行高考改革的省份,清华大学将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专门录取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由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清华大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邮编:100084

招生联系电话:010-62782051 62770334

传真:010-62782061

电子邮件:zsb@mail.tsinghua.edu.cn

网站: <http://www.join-tsinghua.edu.cn>

中国人民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略。

第二条 我校的校名全称为中国人民大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邮编100872。

第三至第五条 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至第八条 详见“阳光高考网”。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我校本科招生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选考科目和专业相关报考要求将分别由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略。

第十一条 我校根据在各省(区、市)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数量和调档分数线。录取时,我校将根据生源状况在相应省(区、市)适量调整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对享受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加分投档的考生,我校承认考生其中最高一项加分,

且最高不超过20分。投档后,我校按照考生实考分排队顺序进行录取。在考生等效基准分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有政策性加分的考生或与报考专业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实行“新课程改革”的省区,在考生等效基准分相同情况下,重点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第十三条 录取专业时,我校根据考生填报各专业志愿的具体情况,设置1分、2分或3分的专业志愿分数级差,各专业志愿之间分数级差相同,具体分值设置以能使我校所录考生总体专业志愿满足率达到最大时的级差设置为准。

第十四条 所有已投档考生分科类(或选考科目)按实考分排队,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数顺序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考生,实考分减掉一个分数级差进入第二专业志愿排队,依此类推。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根据考生分数从高到低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取额满。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

第十五条 我校在提前批次和第一批录取时,只有在第一学校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才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分数级差为50分,考生须服从所有专业的调剂。符合分数级差要求的考生数额不足时,我校将调整招生计划到生源质量充足的省(区、市)进行录取。

第十六条 我校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中国人民大学制定的《中国人民大学招生体检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我校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等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国防生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国际政治、理科试验班(信息与数学)等专业,学习期间部分课程将采用英语授课。

第十八条 报考我校外语类专业的考生,如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英语口语试,考生须参加且成绩合格。非通用语种专业提前录取考生和英语专业保送生无此项要求。

第十九条 我校保送生招生、自主招生、非通用语种专业提前招生和国防生招生只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

第二十条 我校国防生只招收男生;设在各省(区、市)提前批次录取的非通用语种专业招生,可根据生源情况,男女生分开划线录取。此外,其他类型招生均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二十一条 我校为武警部队定向招收、培养国防生,在提前批次录取。

第二十二条 我校艺术类专业只录取经我校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艺术设计(平面)、艺术设计(新媒体)、绘画(油画)和绘画(中国书画)四个专业及方向将按“艺术类(美术)”专业名称公布分省招生计划。

第二十三条 我校自主招生、保送生招生、非通用语种专业提前招生、艺术特长生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国防生招生、艺术类招生、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录取办法,按照我校本年度相关类别招生简章和考生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港澳台侨生的录取办法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内地西藏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校后,我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招生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我校学费标准为:外语类专业每学年6000元,艺术类专业每学年10000元,其他专业一律为每学年5000元。如果国家调整本年度本科生学费收费标准,我校将按照新规定收取学费。另外,我校将根据住宿条件的不同收取不同标准的住宿费用,一般为每学年650~800元。

第二十六条 我校招生咨询电话:010-62511340,62511156,本科招生网的网址:www.rdzs.com,电子信箱:zsb@ruc.edu.cn。

考生填报志愿期间各省(区、市)招生咨询组联系方式详见本科招生网。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因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制定的适用于省(区、市)内范围的招生政策各有不同,我校在当地执行的招生政策均以我校在所在省(区、市)公布的本科招生章程内容为准。对于各种媒体平台节选公布的我校招生章程,如内容理解有误,以我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我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交通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至第三条 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至第六条 详见“阳光高考网”。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

第七条 略。

第八条 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机构公布为准。

第九条 根据各省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的105%以内,最高不超过120%。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区提档比例为102%以内。

第十条 进档考生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的情况下,以投档成绩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相关科目高考成绩和高中会考成绩来确定录取专业。承认符合规定的各类加分,增加分值不得超过20分。

第十一条 根据考生专业志愿分布设定级差分数,专业志愿级差分数一般在3~5分以内。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扣除相应分数级差,按第二专业志愿排序,依此类推。无法满足专业志愿但服从调剂的考生,则按投档成绩排序后调剂到计划未满额的专业。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第十二条 报考我校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将依次接收服从专业调剂的非一志愿考生。对于几个志愿同时投档的省区,将根据各省投档分数情况设定志愿分数级差,志愿分数级差一般在40~60分之间。

第十三条 部分专业的特殊要求:

1. 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及培养要求,英语、传播学、软件工程、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以及全部高职专业入学后外语教学只设英语,其他专业不限外语语种。英语、软件工程、传播学专业要求英语单科高考成绩原则上达到满分的三分之二以上;报考英语、传播学专业的考生还须根据本省要求参加当地招生机构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加试。

2. 建筑学专业要求有一定的美术基础。当地招生机构组织徒手画加试的地区,考生需有徒手画加试成绩。新生入学后进行美术考试,成绩不合格者转至土木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

3. 理科试验班类专业只招有志愿考生,且考生投档成绩应高于我校在当地按照100%提档最低分20分以上。实行平行志愿的省区,要求考生投档成绩应高于我校在当地按照100%提档最低分10分以上。

第十四条 报考艺术设计专业,需在本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合格的基础上,取得我校合格证。录取时将所有取得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且高考成绩达到省控线的考生全部调档,根据公布计划和投档考生志愿,将投档成绩和我校校考成绩分别按照6:4:7:3合计后,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文理科一起排队),并参

考英语成绩择优录取。英语成绩原则上要求在75分(150分制)以上,录取时将根据考生的实际分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优先考虑第一志愿考生。当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将依次接收非一志愿考生。录取时将在我校进行美术复试,凡发现专业资格考试有舞弊者,取消录取资格,退回来源地。

对艺术类计划设置为0的省区,若考生高考成绩达到当地二本线的70%,且英语成绩达到75分以上,则根据预留计划情况决定是否录取。

第十五条 体检标准参照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此外,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要求无色盲色弱;电子商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信息类(含轨道牵引电气化)专业要求无色盲;英语专业要求外貌端正、口齿清晰、听辨正常;色盲或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报考理科试验班类、自动化(含铁道信号)、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报考软件工程、电气信息类(含轨道牵引电气化)专业。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来源地。

第十六条 国防生只招应届英语考生。考生须通过政审、军检和面试。体检标准参照执行《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由军队支付的国防奖学金。

第十七条 除国防生外,各专业录取均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民族班计划只招少数民族考生。按照民族班计划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插班学习,学生毕业后须回本省就业。

第十九条 填报企业定向的考生须提前向定向单位了解定向就业政策及签订协议的要求和程序。录取时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去定向单位就业。保送生以及自主选拔招生按照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艺术、体育特长生须经过学校和各省级招生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获得特长生资格认定并经过当地招生机构公示。录取降分范围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以学校和考生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科新生全部就读于学校本部的主校区和东校区。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本科各专业学费标准预定为: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每学年10000元,其他专业每学年5000~5500元;软件工程专业从第三学年开始学费为每学年16000元。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不同,每学年为750~1200元。如果国家调整新生收费标准,则执行新规定。

第二十二条 高职新生全部在我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习、住宿。其中:城市轨道交通、旅游英语、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在北京交通大学清河职业技术学院(北京清河北京市公共交通集团党校院内);公路运输与管理、高等级公路维护与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法律事务专业在北京交通大学燕郊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东燕郊交通部管理干部学院院内)。

第二十三条 高职学费标准:旅游英语每学年7500元,其他专业每学年6000元。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不同,每学年750元或850元。

第二十四条 根据北京市有关文件,录取到我校高职专业的学生一律不迁户口。新生户籍“农转非”按考生所在地的有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有完善的奖学金机制。对于贫困学生设有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缓学杂费、校外机构资助等措施组成的相互补充、较为完善的经济资助体系。新生入学时设有“绿色通道”以保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详细信息见当年招生简章或报考指南,也可访问学校网站了解。

第二十七条 高招咨询

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51688441

学校网址:<http://www.bjtu.edu.cn>

招生资讯网:<http://zsw.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燕郊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电话:010-61590760

北京交通大学清河职业技术学院

咨询电话:010-62900026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略。

第二条 学校名称:北京科技大学。上级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学性质:公办、全日制全国重点大学,是全国首批正式成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之一,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行列的高校。2006年,学校成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试点高校。

学制: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高职(专科)学制3年。

校址及办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第一学年除外)];北京市朝阳区管庄校区(高职生;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本科生的第一学年)。

第三条 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至第六条 详见“阳光高考网”。

第三章 录取

第七条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八条 根据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105%以内。

第九条 录取专业时,按投档考生的实际考分和专业志愿顺序,由高到低按“专业级差”方式依次录取,“专业级差”根据生源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为2至1分。

第十条 报考我校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将依次接收服从专业调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我校依据各省投档分数情况及非第一志愿考生的高考实际考分设定志愿分数级差,志愿分数级差一般为40分以上。

第十一条 艺术设计专业(艺术类)参加艺术类提前本科批次录取;其他本科专业参加重点本科批次录取。

艺术设计专业(艺术类)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北京科技大学艺术设计专业招生简章》进行。

第十二条 部分专业的特殊要求

①英语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需参加当地的英语口语试,要求语言表达能力较强;日语、德语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日语、德语为零起点),其他专业对外语语种不限制。

②报考工业设计专业的考生要求具有一定的美术基础。

第十三条 对享受加分、降分政策的考生,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的规定加分、降分提档,录取专业时以实际考分为准。高考实际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政策加分的考生,其次为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第十四条 录取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录取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十五条 国防定向生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国防定向生招生简章》进行。国防生录取工作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批次进行。

第十六条 保送生以及自主选拔录取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规定和我校有关简章、办法进行。

第十七条 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规定和我校有关简章、办法进行。

第十八条 录取工作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理科实验班:

学校为了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创新型人才,经教育部批准,从2007年开始招收理科实验班。理科实验班前两年执行特别制定的具有特色的培养计划,第二学年末,主要根据学生志愿分专业,第三学年进入相应专业的自然班学习,并配备由资深教授担任的培养导师,同时进入课题组重点培养。完成实验班教学计划的优秀毕业生具有保研资格,实行本硕连读。理科实验班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原则上要求考生高考实际总分高出我校在本省录取最低分20分以上。

第二十条 大专业与大类招生:

①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按材料科学与工程大专业统一招生,两年后根据学生志愿和社会需求按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成形与控制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功能高分子材料、纳米科学与技术、表面科学与工程八个专业方向之一进行培养。

②经济管理学院按两个大类进行招生,分别是“工商管理类”和“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包括工商管理、会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经济学类”包括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工程。新生进校一年半后开始分专业学习,专业划分的原则基本是自愿与学院协调相结合,需要考虑学生在校前一年半的学习成绩。另外,本院各专业文理兼招,但要求文科考生有较好的数学基础。

③信息工程学院的通信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安全和智能科学与技术6个专业按电子信息科学类招生。经过两年的信息基础平台课程学习,电子信息科学类的学生将根据人才市场需求、本人志愿和在校学习成绩进入不同的专业培养。

④机械工程学院的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工业工程和物流工程四个专业按机械类统一招生。学生入学后施行宽口径培养模式,一年半后学生将根据本人志愿和在校学习成绩进入不同的专业学习。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规定,2009年我校本科生各专业学费标准为:艺术设计专业(艺术类)每人10000元/学年,其他专业每人5000元/学年;高职(专科)专业学费标准为:商务日语专业每人7500元/学年,其他专业每人6000元/学年。如果国家调整2009年学费标准,将按新标准执行。住宿费标准:根据住宿条件,按照国家标准收取住宿费用。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情况:我校针对本科生设立的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国家设立,奖励金额分别为8000元和5000元;人民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金额从300元至5000元;社会奖学金为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有宝钢奖学金、中国石油奖学金、罕王特钢奖学金等二十余种,金额从3000元至10000元;除此之外,学校还设有科技竞赛、学科竞赛、体育之星奖学金等。以上所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达50%。为了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生活费问题,学校设有国家助学金、中海油助学金、曾宪梓助学金等十余种助学金;设有贷学金和困难补助,并帮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校设有勤工助学中心,负责为学生联系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三条 高招咨询: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325294

62332893